

南京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设备、家
具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60425（2640SUMEC/GXGG1198）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13
1.适用法律	13
2.定义	13
3.政策功能	13
4.投标费用	15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5
二、招标文件	15
6.招标文件构成	15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6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6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1.投标保证金	18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9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18.开标	19
19.评标组织	20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4
六、授标	24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27.中标的通知	24
28.签订合同	25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七、质疑	25
30、质疑	2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5
资格审查索引表	77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7
评审索引表	78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78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79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81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83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8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三）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7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9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90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3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93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93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94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2、法人代表授权书	95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6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7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8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99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0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3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设备、家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2026042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40SUMEC/GXGG1198）
- 2、项目名称：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设备、家具采购
- 3、预算金额：360 万元。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如有）：/
- 5、采购需求：

分包	品目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分包总价 (万元)
1	1-1	动科院实验台等	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70.05
	1-2	动医院实验台等	一批			111.53
2	/	录播示教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及实验操作影像系统	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08.00
3	/	大动物中心中央空调设备、中心净化、通风设备及工艺气体设备	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9.46
4	/	大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不锈钢绑定架、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饲养笼等	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0.96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清单详见采购需求。（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部件或者原材料，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纸质发售，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600 元人民币/分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M2 层扬子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打开“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页（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无需注册**。

(2) 操作流程：**【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购申请→填写相关信息（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缴纳文件费用（扫微信二维码支付）→确认提交成功→邮寄纸质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4、本公告发布媒体：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5-8439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84531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一凡

电 话：025-845325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5-8439900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技术咨询联系人：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84531274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设备、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ZF20260425（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40SUMEC/GXGG119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具体如下： 包 1：人民币叁万元 包 2：人民币贰万元 包 3：人民币柒仟元 包 4：人民币陆仟元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公对公汇款，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GXGG1198+包号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标处理。 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0	现场勘查要求：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现场统一勘查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点 联系人：时老师 联系电话：15951928242 集中地点：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逸夫楼下 供应商因未踏勘或勘察不足导致的报价漏项、方案错误、施工困难、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提出任何调价、索赔、变更或额外要求。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仅供参考，最终以供应商现场核实为准。 进行现场勘查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查勘，若本项目中标，在随后的项目执行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1	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核心产品：包 1：实验中台 A（内缩满柜）；包 2：交互智能终端；包 3：大动物中心中央空调设备；包 4：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饲养笼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计算，最低执行价：3000 元人民币；最高执行价：38710 元人民币。 注：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计算。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15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 联系电话：025-84531274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
16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请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入校。投标人可通过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导航，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请主动给门卫出示当天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入校。供应商如开车，校内车速不高于 30km/小时。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金额为准, 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 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为重要参数; 标注“★”及“▲”的内容,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 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0.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4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招标代理服务 fee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 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5）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③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

分)

④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⑤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分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0
2	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47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05 分。 注：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另有要求的，则按第四章具体要求提供），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0
3.1	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所有设备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制；②售后服务人员分工；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体系。 服务机制完善，人员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可行，应急预案合理，服务体系完整的得 5 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机制基本完善，人员分工基本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服务体系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服务机制简略，人员分工混乱，保障措施欠可行，应急预案欠合理，服务体系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3		根据提供的现场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进行评审：措施具体量化、针对校园环境有专项细化，具备极强可操作性得 3 分；有制度有分工，但内容较为笼统得 2 分，内容严重空泛，可行性不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4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组织方案进行评分，安装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制定有各个分部分项完整的安装工艺、方法；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计划、安装工序（有针对性的对各环节安装人员进行部署）；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安装前的准备计划（现场踏勘，原材料准备，设备准备）；④项目安装要点、难点。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装工艺、方法合理，安装计划、安装工序可行，准备计划完善，要点、难点分析准确，体系与措施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安装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安装计划、安装工序基本可行，准备计划基本完善，要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安装工艺、方法一般，安装计划、安装工序欠可行，准备计划简略，要点、难点分析有偏差，体系与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业绩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8
6	样品展示	（1）实验台：提供整组实验台（规格：1500mm*750mm*850mm）、需配水槽、三口龙头、洗眼器、滴水架 根据所提供样品材质、外观、舒适度、封边美观紧密等进行评审，表面平整光滑、无瑕疵、无残损、无剥脱、无挂流、外观制作设计优良、封边无缝隙、无毛刺等得 6 分；表面较平整光滑、外观制作设计一般、封边有缝隙、有毛刺、有残损等得 4 分；表面平整光滑度差、外观制作设计差、封边缝隙大、毛刺多、残损大得 2 分。 以上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予计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国家政策导向	1、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分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0
2	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6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01 分。 注：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另有要求的，则按第四章具体要求提供），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0
3.1	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所有设备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打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论述结构逻辑清晰得 3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且大部分内容详细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但内容简单粗略，总体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3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培训方案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且大部分内容详细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培训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但内容简单粗略，总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3
4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方案、计划进度、项目管理、调试大纲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进度控制合理，项目管理、调试大纲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进度控制但略有瑕疵，项目管理、调试大纲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进度控制不明确，项目管理、调试大纲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3
5	业绩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原件备查 ），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8
6	国家政策导向	1、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分包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0
2	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6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4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4 分。 注：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另有要求的，则按第四章具体要求提供），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6
3.1	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所有设备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打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论述结构逻辑清晰得 5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且大部分内容详细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但内容简单粗略，总体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方案、计划进度、项目管理、调试大纲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进度控制合理，项目管理、调试大纲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进度控制但略有瑕疵，项目管理、调试大纲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进度控制不明确，项目管理、调试大纲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5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防护措施和可靠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安全保障措施、噪音管理措施、扬尘管理措施、水电使用安全措施、登高作业保障等： 安全文明措施完善，可行性高且安全可靠，完全符合环境控制要求的，得 3 分；安全文明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环境控制要求的，得 2 分；安全文明措施空洞，可行性不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6	履约能力	供应商配备的安装人员需具有电工证，提供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7	业绩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8
8	国家政策导向	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分包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0
2	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6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5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6 分。 注：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另有要求的，则按第四章具体要求提供），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6
3.1	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所有设备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打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论述结构逻辑清晰得 5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且大部分内容详细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但内容简单粗略，总体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3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培训方案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且大部分内容详细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培训方案中对要求的各部分有完整的论述但内容简单粗略，总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4
4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方案、计划进度、项目管理、调试大纲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进度控制合理，项目管理、调试大纲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进度控制但略有瑕疵，项目管理、调试大纲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进度控制不明确，项目管理、调试大纲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4
5	业绩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原件备查 ），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8
6	国家政策导向	1、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分包	品目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台/套)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分包总价 (万元)
1	1-1	动科院实验台等	一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70.05
	1-2	动医院实验台等	一批		111.53
2	/	录播示教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及实验操作影像系统	一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08.00
3	/	大动物中心中央空调设备、中心净化、通风设备及工艺气体设备	一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9.46
4	/	大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不锈钢绑定架、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饲养笼等	一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0.96

注：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

包 1:

（一）动科院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实验中台 A（内缩满柜）	143.9	米
2	实验中台 B（内缩满柜）	5	组
3	实验边台 A（内缩满柜）	167.95	米
4	PP 水槽	34	套
5	滴水架	34	套
6	三口龙头	34	套
7	洗眼器	34	套
8	实验凳	408	套
9	钢制插座盒	345	套
10	试剂柜	48	组
11	通风柜	1	台
12	货架	2	组
13	耗材柜	8	组
14	钢玻试剂架	141.65	米
15	办公桌	2	组
16	办公椅	2	把

（二）动医院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实验中台 A（内缩满柜）	182.65	米
2	实验边台 A（内缩满柜）	251.05	米
3	实验边台 B（内缩满柜）	15.38	米
4	实验边台 C（内缩满柜）	4	组
5	实验边台 D	36	米
6	PP 水槽	41	套

7	滴水架	41	套
8	三口龙头	41	套
9	洗眼器	41	套
10	实验凳	750	套
11	钢制插座盒	572	套
12	试剂柜	31	组
13	通风柜	18	台
14	耗材柜	41	组
15	排风型试剂柜	8	组
16	矮柜	5	组
17	钢玻试剂架	177.4	米
18	办公桌	14	组
19	办公椅	14	把

(三) 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实验中台 A（内缩满柜）L*1500*850MM （核心产品）	1、柜体：木柜柜体采用 E1 级 18MM 三聚氰胺刨花板，热熔胶封边，封边采用 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 2、钢架：横梁、C 型架采用 40mm*6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下托料采用，厚 1.2MM 的钢管型材。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地脚采用直径 10MM 的螺杆与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地脚，高度可调 0-30MM。金属外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腐蚀性能。 3、五金配件：柜体采用三合一链接，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铰链采用铰链，门拉手采用 PP 一字拉手。 ▲3. 1、滑轨、铰链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 QB/T3826-1999 进行检验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9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台面：采用≥12.7mm 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沿边加厚贴边采用≥12.7mm 实心理化板。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台面需满足以下要求： ▲4. 1、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符合以下化学试剂测试要求：37% 盐酸、65%硝酸、40%氢氧化钠、98%硫酸、5%重铬酸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2、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参照 GB/T 17657-2022 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密度、吸水率、耐光色牢、漆膜硬度、抗拉强度、曲弹性模量、静曲强度等指标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GB/T 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表面耐划痕(金刚石划痕法)检验结果为：≥ 3级；表面耐磨性检验结果为：≥ 3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实验中台 B（正六边形）对角线：1.6 米；高度：0.85 米	1、柜体：全钢结构。 2、钢架：横梁、钢架采用 37mm*57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下托料采用 20mm*4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地脚采用直径 10MM 的螺杆与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地脚，高度可调 0-30MM。金属外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腐蚀性能。 3、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沿边加厚贴边采用$\geq 12.7\text{mm}$实心理化板。 ▲4、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台面需满足实验中台 A 技术要求。
3	实验边台 A（内缩满柜）L*750*850MM	1、柜体：木柜柜体采用 E1 级 18MM 三聚氰胺刨花板，热熔胶封边，封边采用 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 2、钢架：横梁、C 型架采用 40mm*6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下托料采用 20mm*4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地脚采用直径 10MM 的螺杆与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地脚，高度可调 0-30MM。金属外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腐蚀性能。 3、五金配件：柜体采用三合一链接，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铰链采用铰链，门拉手采用 PP 一字拉手。 4、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沿边加厚贴边采用$\geq 12.7\text{mm}$实心理化板。 ▲5、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台面需满足实验中台 A 技术要求。
4	实验边台 B（内缩满柜）L*1000*850MM	1、柜体：木柜柜体采用 E1 级 18MM 三聚氰胺刨花板，热熔胶封边，封边采用 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 2、钢架：横梁、C 型架采用 40mm*6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下托料采用 20mm*4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地脚采用直径 10MM 的螺杆与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地脚，高度可调 0-30MM。金属外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腐蚀性能。 3、五金配件：柜体采用三合一链接，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铰链采用铰链，门拉手采用 PP 一字拉手。 4、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沿边加厚贴边采用$\geq 12.7\text{mm}$

		实心理化板。 ▲5、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台面需满足实验中台 A 技术要求。
5	实验边台 C（满柜） 1000*1000*850MM	1、柜体：木柜柜体采用 E1 级 18MM 三聚氰胺刨花板，热熔胶封边，封边采用 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 2、钢架：横梁、C 型架采用 40mm*6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下托料采用 20mm*4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地脚采用直径 10MM 的螺杆与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地脚，高度可调 0-30MM。金属外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腐蚀性能。 3、五金配件：柜体采用三合一链接，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铰链采用铰链，门拉手采用 PP 一字拉手。 4、台面：采用≥12.7mm 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沿边加厚贴边采用≥12.7mm 实心理化板。 ▲5、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台面需满足实验中台 A 技术要求。
6	实验边台 D（满柜） L*400*850MM	1、柜体：全钢柜体，三边钢板封边，加一层隔板。 2、钢架：横梁、采用 40mm*6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下托料采用 20mm*40mm，厚 1.2MM 的钢管型材。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地脚采用直径 10MM 的螺杆与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地脚，高度可调 0-30MM。金属外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腐蚀性能。 3、五金配件：柜体采用三合一链接，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铰链采用铰链，门拉手采用 PP 一字拉手。 4、台面：采用≥12.7mm 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沿边加厚贴边采用≥12.7mm 实心理化板。 ▲5、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台面需满足实验中台 A 技术要求。
7	PP 水槽 550*450*310MM	1、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水槽需自带溢水功能，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2、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 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 3、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5mm-8mm。溢水管：新款溢水管与水盆一体注塑成型，防止废水溢出水盆及台面，保障是实验室的安全性。 4、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5、耐化学性：经试剂 10%醋酸，10%NaOH，15%次氯酸钠，饱和 NaCl 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应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8	滴水架 550*400MM	1、在水槽旁配置质轻，强度高，易于组装，耐酸碱、抗腐蚀滴水架； 2、活动式 PP 材质滴水棒以卡榫与本体结合可由正面手动拆装； 3、所有滴水棒均以 35 度~45 度仰角安装，以方便器皿稳固吊放； 4、自由决定滴水棒的安装数量及位置，闲置的孔位应由孔塞盖住以保持美观； 5、滴水架底部应有向排水孔倾斜的排水槽以方便集水，迅速排水； 6、需可单独吊挂于墙面或两组背靠背组合安装于桌面。
9	三口龙头	1、主体材料：直管：采用 $\phi 26 \times 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臂管：采用 $\phi 22 \times 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 $\phi 19 \times 1.0$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 bar，符合 GB18145-2014 标准，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2、实验室三口化验水龙头：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经亚光环氧树脂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防酸碱、耐腐蚀，开关采用进口精密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可达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水龙头总整高度 ≥ 555 mm，主管直径 ≥ 26 mm，弯头直径 ≥ 22 mm，鹅颈管直径 ≥ 19 mm，重量 ≥ 1700 g。
10	洗眼器	1、桌面安装型，数量及安装位置依据现场勘查 2、洗眼/脸式安全装置； 3、尺寸：①入水管口径： $\Phi 9.5$ mm；②304#不锈钢连结软管长度：约 1500mm； 4、水压要求：大于 2 bar； 5、流量要求：大于 6 公升/分钟； 6、操作方式：按压式握把水阀开关，具固定键可使水阀保持常开以方便操作； 7、材质：铜质管体及塑料握把，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11	实验凳	1、凳面： $\Phi 33$ PU 防静电凳面 直径 33CM 2、脚盘名称：五星脚盘 3、材质：增强塑料 4、表面处理：磨砂 5、凳脚半径： ≥ 21 CM 6、升降原理：采用气缸杆升降 7、安装脚钉高度：38CM-51CM 安装滑轮高度：40.5CM-53.5CM

12	插座盒	钢制双口插座盒，含插座
13	试剂柜 900*450*1800MM	1、主体采用 8mm 厚优质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具有耐强酸碱性能。顶部边沿加宽稳定、承重性能更好。对接处均采用同色焊条专业手工经无缝焊接而成，抗强酸、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不生锈。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上玻璃门嵌入 5mm 厚玻璃，下 PP 门板。柜体主体为拆装结构。 2、合页、碰珠、螺丝均采用 PP 材质耐强酸、强碱等良好性能，柜门开启角度 180 度。拉手采用同柜体材料 PP 板制作成型，拉手为 U 型麻面。柜内上部 2 块活动层板，下部 1 块活动层板并设有挡边防止物品滑落。便于拆装，整体耐高温低于 100°，耐腐蚀，不生锈，使用寿命长。
14	通风柜 1500*850*2350MM	1、规格尺寸说明： 长、宽、高误差点$\leq 1.5\text{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 以上$\leq 2\text{mm}$，1000mm 以下$\leq 1.5\text{mm}$；1.5 米内部操作空间宽度$\geq 1.41\text{m}$。 2、全钢结构： 2.1 顶部含照明、排风系统； 2.2 中部为负压操作区域，可选配不同材质的内衬以满足不同试验需求； 2.3 下部为模块化伺服面板，内含独立水、电、气管线系统； 3、下柜： 3.1 整体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制作，柜体及门板采用双层 1.2mm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经 22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满足试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柜体具备双人双锁管理模式。 3.2 功能柜体：根据试验环境需求配置可活动全钢柜体；箱体柜身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满足试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3.3 下柜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内外双层扣合式结构，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满足试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3.4 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长排合页，材质为不锈钢。 3.5 拉手：采用安全双人双锁拉手设计。 3.6 台口：可活动。 4、内衬及导流板： 4.1 采用 5mm 厚白色试验室专用通风柜抗倍特板，导流排风设计，抗酸碱腐蚀、阻燃、自动熄火，表面光滑。 4.2 其导流板的锁紧件不但具备徒手可拆装的特性，同时无缝衔接各种材质的合成架、同时不影响通风效果。 5、视窗： 5.1 安全玻璃【标配钢化玻璃】，透明度高、安全性高，（可选夹胶玻璃或钢化贴膜，中间层的胶膜坚韧且附着力强，受冲击破损后不易被贯穿，碎片不会脱落，与胶膜紧紧地粘合在一起，具有耐震、防爆的性能）。 5.2 视窗开启高度范围 $20\text{mm} \leq H \leq 800\text{mm}$。视窗上印有安全操作指示，提示试验操作者规范操作。 5.3 视窗可选配实时面风速传感器，此面风速传感器安装于移门上，可实现实时面风速动态检测，并配合风速指示器、指示灯、蜂鸣器，可直接近距离阅读、远距离观察 6、同步带： 通风柜升降采用 HMT5 同步带，具备超强的承载能力，具体为静止载荷 3000N 不断裂。 7、同步带轮： 同步轮为铝合金材质精密车床加工一体成型（为了更好的试验室环境降低噪音），每个同步轮自带无间隙轴承，提高寿命和精度。 8、照明： 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三防 LED 灯，光度 $\geq 750\text{LUX}$，隐藏于导流板上方，易维修，在通风柜内部发生爆炸时，其照明灯的 PC 颗粒板会自动被冲击波弹飞，实现泄压泄爆功能。 9、上柜部分： 整体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制作。能满足试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表面经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满足试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10、配件：
--	---

		10.1 水槽：采用 PP 水杯，由模具一体化成型，耐酸、碱腐蚀，抑菌，易清洁；台下托底式安装。 10.2 水龙头：可旋转单口龙头，铜质铸件、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防锈耐腐蚀，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配 PP 水嘴，可拆卸，以便连接循环管或真空嘴等特殊用处。 11、台面： 采用$\geq 12.7\text{mm}$厚理化板台面。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性能，台面需满足中央台技术参数。
15	货架 1200*500*1800MM	1、立柱为 C 型采用 1.2mm 厚钢板，经冲压，组合整体焊接为 H 型侧架，含加强筋。 2、层板采用 0.8mm 厚钢板，四周双重折边防止人员及物体损伤。 3、横梁采用 1.2mm 厚钢板，经数控一体折边为梯形，稳定性好，承重性强。 4、挂片采用 1.2mm 厚钢板，经模具冲压成 L 型。 5、所有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抗冲击，耐腐蚀。 6、承重性能每层层板承重力在 300kg 以内。
16	耗材柜 800*450*1900MM	1、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耐磨、防火、不褪色。 2、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达到《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含水率 3%-13%，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3、封边条：采用 2.0mm PVC 同色封边条封边，弹性好，耐撞击，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 4、五金：采用阻尼铰链，无漏拧螺丝和少件，拉手使用方便。五金件启闭灵活、滑动自然、无杂音、无松动、耐用牢固。
17	排风型试剂柜 900*450*1800MM	1、主体采用 8mm 厚优质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具有耐强酸碱性能。顶部边沿加宽稳定、承重性能更好。对接处均采用同色焊条专业手工经无缝焊接而成，抗强酸、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不生锈。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上玻璃门嵌入 5mm 厚玻璃，下 PP 门板。 2、合页、碰珠、螺丝均采用 PP 材质耐强酸、强碱等良好性能，柜门开启角度 180 度。拉手采用同柜体材料 PP 板制作成型，拉手为 U 型麻面。柜内上部 2 块活动层板，下部 1 块活动层板并设有挡边防止物品滑落。便于拆装，整体耐高温低于 100°，耐腐蚀，不生锈，使用寿命长。
18	矮柜 900*450*1000MM	1、主体采用 8mm 厚优质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具有耐强酸碱性能。顶部边沿加宽稳定、承重性能更好。对接处均采用同色焊条专业手工经无缝焊接而成，抗强酸、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不生锈。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

		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上玻璃门嵌入 5mm 厚玻璃，下 PP 门板。 2、合页、碰珠、螺丝均采用 PP 材质耐强酸、强碱等良好性能，柜门开启角度 180 度。拉手采用同柜体材料 PP 板制作成型，拉手为 U 型麻面。柜内上部 2 块活动层板，下部 1 块活动层板并设有挡边防止物品滑落。便于拆装，整体耐高温低于 100°，耐腐蚀，不生锈，使用寿命长。
19	钢玻试剂架 L*400*750MM	1. 立柱：采用 1.0 镀锌钢板折边而成，尺寸 80mm*42mm*1.0 2. 挡条：采用 10*1.0 空心 304 不锈钢管 3. 支撑件：采用 1.0mm 厚的镀锌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支撑件悬挂于立柱上，可以上下自由调节。 4. 电源盒：采用防溅结构。 5. 所有金属件外喷纯环氧树脂，高温固化。固定件采用 4mm 厚的专用合金件，充分保证试剂架安装后的稳定性。
20	办公桌 1600*800*700MM	1.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耐磨、防火、不褪色。 2. 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达到《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含水率 3%-13%，胶合强度$\geq 0.6\text{MPa}$。 3、封边条：采用$\geq 2.0\text{mm}$PVC 同色封边条封边，弹性好，耐撞击，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 4、五金：采用阻尼铰链，无漏拧螺丝和少件，拉手使用方便。五金件启闭灵活、滑动自然、无杂音、无松动、耐用牢固。
21	办公椅	1. 头枕：采用全新黑/白/灰色尼龙加纤，头枕可翻转、上下调节 4cm。 2. 靠背：采用全新黑/白/灰色 PP 加纤，靠背面料为环保透气优质高弹性网布。 3. 腰靠：可上下 3cm 调节腰靠高度，面料为环保透气优质高弹性网布。 4. 坐垫：座壳采用黑/白/灰色全新 PP 加纤，高密度高回弹海绵座，柔软透气性强。 5. 扶手：PP 加纤 6. 底盘：采用高品质加厚锁中班底盘，可原位锁定及倾仰功能。 7. 气杆：采用防爆三级黑色/电镀气压棒，通过冲压静压测试。 8. 椅脚：340mm 黑色尼龙脚/电镀方管脚，通过冲压静压测试，可承受$\geq 1136\text{kg}$ 静压 9. 椅轮：55mm 防震静音尼龙轮，经 10 万次行走循环测试和 136 公斤冲击测试，符合国家标准

（四）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实验边台	1	1500mm*750mm*850mm	需配水槽、三口龙头、洗眼器、滴水架各 1

2.样品需要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要求和检测内容：无。

3、投标样品不可以体现公司名称标识，否则不予接受。

4、需在样品上标注产品名称。

5、样品制作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因提供样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做补偿。

6.样品接受时间、地点、接收人：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样品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样品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遗失或损坏的责任。

样品接受人：谭一凡 联系电话：025-84532547

中标人的样品需在评标结束后封样，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样品相一致，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样品不相一致者视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要负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货物，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7.样品的退还：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在项目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使用单位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包 2：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录播示教系统	2	套
2	多媒体教学系统 1	23	套
3	多媒体教学系统 2	9	套
4	实验操作影像系统	1	套

（二）技术参数

1.录播示教系统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4K 高清摄像机 (特写)	1.有效像素：≥800 万像素；分辨率：≥4K@30fps； 2.内置教师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SP 推流； 4.支持≥1 路 RJ45 接口，支持 POE 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5.视频压缩: H.264、H.265; 6.音频压缩: AAC,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 7.网络协议: 支持 RTSP、RTMP、SRT、ONVIF 等协议; 8.支持≥1 路 USB 接口; 9.为便于操作, 支持一键式启动跟踪停止跟踪。支持预置点位调用、设置、支持参数设置, 白平衡设置; 10.为防止讲台区域干扰, 保证跟踪效果有效性, 支持≥4 种屏蔽区域、≥4 种辅助学生检测区域数字化模块显示设置; 11.支持≥3 种跟踪模式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跟踪模式、电影模式、区域跟踪模式); 12.支持跟踪调节支持≥2 种动作(教师板书动作)调节、方向调节; 13.支持身高自适应与上下讲台检测功能, 导播规则使用功能, 支持通讯协议自定义切换(包括但不限于 UDP、TCP、RS232 协议); 14.▲支持远程物联管理, 运维管理运维编号、资产类型、微信公众号通知; 故障编号、故障类型、创建人、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15.支持设备管理功能; 设备名称、设备运行状态、注册方式、注册时间; 产品类别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功能应用; 16.支持巡检功能, 巡检人、巡检状态、资产、位置、巡检时间、按照巡检编号进行导入导出功能; 17.▲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180000 小时;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为保证系统之间良好兼容性需与多功能教学终端同一品牌。
2	4K 高清摄像机 (全景)	1.有效像素: ≥800 万像素; 分辨率: ≥4K@30fps; 2.内置学生图像跟踪算法, 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SP 推流; 4.支持≥1 路 RJ45 接口, 支持 POE 供电及信号传输, 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5.视频压缩: H.264、H.265; 6.音频压缩: AAC,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 7.网络协议: 支持 RTSP、RTMP、SRT、ONVIF 等协议; 8.支持≥1 路 USB 接口; 9.为便于操作, 支持一键式启动跟踪停止跟踪; 支持预置点位调用、设置、支持参数设置, 白平衡设置; 10.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支持 4 码流, 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 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SP 推流; 11.为防止学生区域干扰, 保证跟踪效果有效性, 支持≥4 种学生检测区域数字化模

		块显示设置； 12.支持跟踪参数设置，支持前排与后排学生跟踪滑动调节； 13.支持单目标及多目标跟踪动作调节，支持灵敏度检测； 14.支持远程物联管理，运维管理运维编号、资产类型、微信公众号通知；故障编号、故障类型、创建人、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15.支持设备管理功能；设备名称、设备运行状态、注册方式、注册时间；产品类别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功能应用； 16.支持巡检功能，巡检人、巡检状态、资产、位置、巡检时间、按照巡检编号进行导入导出功能； 17.整机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 180000 小时； 18.为保证系统之间良好兼容性需与多功能教学终端同一品牌。
3	多功能教学终端	1.为保证师生画面及电脑画面采集与呈现，需具备≥ 2 路视频采集和 2 路视频输出接口； 2.为保证教室内教师与学生声音采集与扩声，需具备≥ 6 路音频采集和≥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3.为保证设备连通性，需具备≥ 4 路 RJ45 网口且支持 POE，保证设备能够接入网络，并预留≥ 1 路独立网络调试口； 4.为保证对教室内现有设备及新建设备的控制，需具备≥ 6 路控制接口，实现对教室内中控面板、摄像机、投影、幕布、灯光等进行控制，实现统一集中管控； 5.为保证设备使用的灵活性，接入键盘鼠标等，即可实现对主机的控制，需具备≥ 2 路 USB 接口，同时支持 U 盘进行存储拷贝；
4	录播管理系统	1.支持控制录播开始、暂停、停止，支持显示录制时间； 2.支持显示教室基本信息，包括主题、主讲、教室、课程、存储总量及剩余存储量； 3.▲支持≥ 11 路导播通道显示，显示画面包括教师全景、学生全景、教师特写、学生特写、教学电脑画面、远程互动画面、板书画面等其他素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支持手动导播自动导播切换，支持资源模式电影模式切换，支持≥ 5 路资源模式及≥ 1 路电影模式同时录制； 5.支持对摄像机云台控制，至少包括推拉焦、上下左右转动，控制速度可以进行设置快、中、慢； 6.支持预置位控制，快速调用预置位、设置预置位； 7.支持视频模版配置，至少包括画中画、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旁画，每路视频均可选择配置某一路通道的画面，其中画中画可以配置画面位置及画面大小；

		8.支持呼叫功能，支持互动协议 H.323、SIP，支持添加呼叫地址、速率，支持推流、断开及呼叫、挂断。支持选择接听方式，自动接听、自动挂断、手动接听。 9.▲支持在远程互动课堂过程中突然发生意外断电时，待电源恢复后，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自动回到原来的互动课堂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支持查看主机录制文件，点击文件即可播放课程视频，支持对文件手动上传、下载、重命名、删除等操作。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搜索，查看文件上传状态； 11.支持自定义导播规则模版，支持设置导播模版名称，支持设置触发事件及动作，支持设置至少 2 套导播规则； 12.支持片段录制，录制时长支持设置 0.5h，1h，2h，4h； 13.为保证课件上传的自主性及安全性，支持 FTP 及 SFTP 上传协议，填写上传地址、路径。支持选择上传方式，包括手动上传、立即上传、定时上传，支持上传资源模式； 14.支持设备重启后继续录制； 15.支持自动删除策略，当硬盘空间不足时，自动删除百分比文件； 16.支持多通道直播，可实现主、子码流直播功能；支持标准 RTMP 流媒体协议的高清直播和标清直播功能；支持≥4 路直播流的推送，并支持直播回调，支持自定义设置直播时长。
5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数字红外标准。 2.≥2 个 RJ45 接口用于接数字红外接收器，可配 2 支红外麦克风同时使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可通过内置 Web 及智慧教学管理平台实现远程控制与管理。 3.≥3 路 3PIN 凤凰头座子带音量调节旋钮，用于扩展连接吊装式麦克风，具备 AFC 功能。 4.≥2 路 USB 接口，一路 USB 口用于连接麦克风充电座或有线麦克风进行音频传输；另外一路 USB 接口可连接到电脑(PC)，支持数字音频输入输出，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可实现 PPT 翻页功能。 5.内置功放，具有 4 个扬声器接口，内置功放最大输出功率：200 W×2；≥3 路线路输入，≥3 路线路输出，需配有不少于 1 个录音输出接口，用于常态化录播。 6.支持学生，老师，电脑、远程互动音频输出至录播设备；老师、电脑和远程互动声音在本地扩音；本地学生、老师和电脑声音传输至远程互动教室。 7.需具有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 9.支持多重警报触发功能,通过主机报警开关、中控系统或颈挂式麦克风,均可触发报警，满足不同的部署环境。 ▲10.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A 计权）≥90dB，增益差 ≤0.2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数字红外接收器	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2.接收频点可调，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 ▲3.辐射距离≥25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 RJ45 延长网线。
7	吊装麦克风	1.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2.内置带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拾取老师的授课声音。 3.拾音距离：≥5 m。 4.麦克风：14 mm 心形单指向性驻极体电容式音头；频率响应：不劣于 50 Hz～20000Hz；灵敏度：不劣于-32dBV/Pa；方向性 0°/180°：≥20dB(1kHz)；等效噪声：不劣于 20dBA；最大声压级：≥139dB；幻象电源：11～52V，2mA；输出阻抗：≥280Ω。 5.AI 算法，音质清晰：配合内置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DSP）的教学扩声系统主机可实现反馈抑制（AFC）、回声消除（AEC）和主动降噪（ANC）、自动电平控制（ALC）和自动均衡（AEQ）等功能。
8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1.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麦克风具备手持和磁吸挂颈佩戴两种使用方式，可以定制学校 LOGO 丝印。 2.麦克风类型：心形指向性驻极体；灵敏度：不劣于-46 dBV/Pa、频率响应：不劣于 75 Hz～20 kHz、输入阻抗：≥680 Ω、方向性（0°/180°）≥20 dB (1 kHz)、等效噪声：≤20 dBA、最大声压级：≥115 dB。 3.扩展性能强，具备≥1 路外部音频输入接口，与其它音频设备（如笔记本、手机、头戴式麦克风等）组合，传输更随意。 4.需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载波频率通道设置及话筒灵敏度设置。 5.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达到智能管理电量。 6.需支持开启 PTT(Push To Talk)功能，按住一键开启话筒，松开后话筒即关闭。 7.可实现远程控制 PPT 翻页及内置激光笔功能。 8.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7 小时；需支持 USB 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及充电座两种充电方式。 9.具有良好的对灯光的抗干扰性。 10.无线麦克风带锁口，可搭配带锁充电底座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9	有线麦克风	1. 可拆卸话筒杆，话筒杆长度可选，需具有 1 个麦克风开/关按键。 2.需内置带充电底座，可对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 3.需具备≥2 个 USB，≥1 个 USB 用于连接主机传输音频，≥1 个 USB 连接适配器为无线麦克风充电座供电。

		▲4.鹅颈麦克风充电座内置电子锁，通过手机扫码解锁，二维码损坏或无法识别时，管理平台应支持重新生成二维码，确保使用的连续性和可用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5.二维码后端管理平台可批量授权教师手机扫码解锁权限，可显示设备所在教室、楼栋、用户信息及开锁时间等信息。 6.需具备≥1个Ø3.5mm 耳机接口，可作为 RS232 通信接口或 IO 口，连接中控主机或继电器或教学扩声主机；需支持中控或无线教学扩声管理平台控制话筒开关，查看话筒状态。
10	线阵列音柱	1.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 2.紧凑型设计，高保真音质；内置不低于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 3.高性能，宽频响：功率≥60W（6Ω），输出音量高，频响带宽平直，最低频率可低至 80Hz。 4.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60°，垂直方向≤35°），灵敏度≥89dB，声压级≥105dB。 5.箱体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在湿度较高的潮湿环境中充分满足扩声需求。 6.音柱颜色为白色或者浅色保证教室的整体美观性。
11	多媒体讲台	1、桌面板材采用 E0 级环保免漆板，厚度≥25mm，桌板边缘采用 PVC 直封边，封边厚度≥2mm。桌板尺寸≥1600mm×750mm，颜色为白色； 2、讲桌的桌面围桌板前部具备多层板弯曲而成的高围挡设计，表面喷漆。围挡整体颜色均匀，无明显深浅色差。高度≥80mm，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 3、桌面左右两侧前方具有和围挡同色的木凸台，厚度≥20mm，用于放置控制设备和话筒等，具备内嵌式的水杯圆槽，槽内直径≥80mm。 4、讲桌的前挡板采用可拆卸设计。围挡表面可自由粘贴学校的校徽 LOGO。 5、讲桌的桌体结构采用冷轧钢材，表面经过静电喷涂技术进行色彩喷涂，颜色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定制。 6、讲桌电动升降结构，桌面的离地总高度升降范围至少需有：900mm~1050mm，高度可调节，满足不同身高的教师使用。 7、讲桌采用双电机两节电动升降立柱。管子尺寸：外管尺寸≥80*50mm，内管尺寸≥75*45mm，桌架最大均布载荷：≥80Kg 均布。控制盒带陀螺仪功能：遇阻回退防夹保护，桌面震动和突然倾斜立刻停止升降。 8、讲桌具备可控制桌面升降的物理升降按键，并支持在升降过程中实时显示当前的桌面高度。 9 讲桌机柜与电脑仓之间预留≥600mm 腿部空间，左侧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机柜，机柜空间≥11U，机柜边角圆弧式设计，R 角≥40mm，机柜前柜门需具备散热孔设计，并带有机械锁。 10 电脑仓：可放置最大高 515mm*宽 220mm*深度 440mm 的电脑，前门具备散热

		孔，前门带锁。 11 讲桌的桌面上需具备≥1 个万能 5 孔 220V 电源插座、≥2 个 USB 接口，≥1 个抽线区域且抽线孔位 ≥3。 12、讲桌预留第三方中控安装位置以及安装支架，支持第三方中控接入讲桌。安装支架具有与桌面≥15 度的倾斜角度，便于中控观看操作。 13、所投讲台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项目符合 GB18584-2024 标准要求，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符合 GB/T35607-2024 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 GB/T3325-2024 标准要求；
12	线材辅材	定制

2.多媒体教学系统 1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交互智能终端 (核心产品)	1.屏幕采用≥ 98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LED液晶A规屏,显示比例16:9。显示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 2.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geq 130^\circ$,满足GB40070关于亮度可视角$\geq 120^\circ$要求,整机白场画面下亮度均匀性$\geq 85\%$。 3.整机支持AI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和收笔效果。 4.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支持≥ 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5.▲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6,CPU≥ 8核,主频$\geq 2.2\text{GHz}$,内存$\geq 4\text{GB}$,存储空间$\geq 64\text{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整机设备内置2.2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2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30W中低音扬声器2个,最大功率$\geq 84\text{W}$,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12米。 8.▲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档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 0.75。 10.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5000万像素数照片,视场角≥ 135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清晰度为3840x2160(4K)分辨率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11.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12.整机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13.▲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直连三种

		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可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整机内置AR授课工具，支持对视频展台所采集的画面中叠加动态的3D模型。3D模型包括：微生物、动物、人体骨骼、乐器、星球、地形。 整机内置AI智能体（非第三方应用），根据教学和学习需求可快速创建，支持个性化设定角色信息包括角色性格、技能与头像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创建的智能体可上传到本校资源进行共享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内置无线投屏器，为了保证兼容性，无线投屏器和交互智能终端为同一品牌（提供带有制造商品品牌LOGO实物设备的彩色图片并加盖公章）
2	推拉绿板	一、整体结构：黑板为双层结构，由内层的固定黑板与外层的活动黑板，上下滑轨、立柱等组成，外层活动黑板可沿滑轨左右移动，活动黑板后面放置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可中置或侧置。 二、结构特点： 上滑轨采用内置下开口C形滑轮槽，滑轨两端及中间设有限位碰珠；黑板下边沿通长的开放式粉笔槽与下滑轨一体化设计；黑板立边均采用折弯无边框设计； 三、外型尺寸：≥长4500mm*高1350mm，也可根据配套多媒体显示屏尺寸适当调整或根据教室情况定制。 四、黑板材质： 1、书写面板采用优质墨绿色烤漆面板，覆有透明保护膜，整块无拼接，厚度≥0.3mm，面板耐酸、碱性溶剂符合GB 9274-1988《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要求；面板表面漆膜硬度≥7H，光泽度在12以下，灯光下没有明显眩光；用粉笔书写时手感流畅，笔迹均匀，线条明显，好写易擦；漆膜硬度、表面粗糙度、耐磨性、书写板外观质量、结构等指标符合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以及GB/T 6739-2022《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的标准要求；夹层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板，软硬适中，厚度为≥14mm，平整不变形，整张无拼接； 2、背板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0.20mm，与面板、夹层用自动生产线高压一次成型，粘合牢固耐冲击，防水防锈，板面平整不开胶。滑轮推拉测试≥10万次，黑板结构寿命、黑板本体的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指标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要求。 3、外框滑轨及黑板边框：黑板边框及滑轨、立柱采用磨砂银白铝合金型材，灯光下没有明显眩光，型材断面有ABS包角材料全包覆，边缘无毛刺；上滑轨内置下开口C形滑轮槽，不落存灰尘，保持合理的滑动阻尼，滑轨两端及中间设有限位碰珠，防止擦写黑板时晃动，外型尺寸为≥76*40mm；粉笔槽与下滑轨一体化设计，无须铆接，避免松动，外型尺寸为≥106*56mm，粉笔槽有效宽度为≥72mm，方便放

		置粉笔板擦等；黑板立边采用二次折弯无边框设计，增强书写流畅性及学生的感观舒适度。 4、黑板锁：安装于右侧活动黑板下方，配备全校通用钥匙，方便管理。 5、安装要求：隐形安装，无外露安装件，连接部位无工具不可拆卸，安全可靠。
3	无线投屏	1.产品配备外置接收模块，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支持免安装驱动，即插即用。 2.支持操作系统：Win10/Mac OS10.10 及以上；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含 UOS、麒麟 OS 等）。 3.无线传屏器支持 5s 快速投屏，传输延迟≤100ms，帧率达到 20fps-30fps。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智能平板上做任何操作。 4.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九画面同屏展示，可对每个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电脑软件投屏，最大支持 4k@30Hz 的分辨率投屏。 5.传屏的内容以窗口方式进行展示，用户可自己调整窗口的大小和排布。 6.无线传屏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AES（CBC 模式），128 位，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传屏之后，在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7.手机扫描整机传屏二维码即可完成连接整机热点，无需单独在手机上输入 WIFI 账号密码。 8.为方便共享，手机和电脑可以和整机互传文件。无线传屏器支持部分带有 NFC 的大屏及手机进行 NFC 快速投屏。

3.多媒体教学系统 2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交互智能终端	▲参数同多媒体教学系统 1 的交互智能终端参数
2	无线投屏	▲参数同多媒体教学系统 1 的无线投屏参数

3	书写白板	规格：≥1324mm*2219mm（高*宽），一侧大屏一侧书写板，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1、板面材质：采用 E3 搪瓷白板，板面厚度≥0.35mm，板面细腻平整，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易写易擦；颜色：白色，无明显眩光，不反光，板面无拼接。衬板为消音聚苯乙烯板，整体厚度≥25mm，面层无折痕。背板采用彩色烤漆钢板，厚度≥0.22mm，不反光，挺度高。 2、粘合剂材料：采用防腐，防锈，防潮的环氧复合胶粘合牢固。甲醛释放限量未检出，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粘合工艺：面板、衬板与背板粘合；长，宽尺寸公差≤3mm；冷压时间≥72 小时。 3、小边框材料：采用喷砂银白色铝材，超窄边框正面尺寸≥15mm，立面尺寸≥29mm。整长无拼接，防氧化，四角为圆角，无毛刺，无锋利角。 4、▲插角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具有耐脆性、耐磨性、抗冲击力。邻苯二甲酸酯符合 HJ 572-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具》。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移动部署模块	功能概述：管理员仅需一次性完成基础模板和多套生产环境配置（终生免二次配置），后续通过加密差分更新包自动下发。所有客户端实现零客户端安装、零维护。当控制主机物理损毁时，无需专业 IT 人员，只需将本模块插入任意一台 X86 架构计算机，即可在 ≤60 秒内完整恢复原主机全部软件功能、授权许可与业务状态。 ①防拷贝加密体系，移动部署模块内置专用芯片，虚拟环境文件采用硬件级 SM4/SM2 混合加密，加密密钥与模块唯一硬件序列号及安全芯片熔丝位绑定。要求实现：即使将虚拟文件全盘复制至其他存储介质，脱离原模块后必须无法解密、无法引导、无法运行，杜绝通过 ghost 或磁盘克隆等方式非法复制。 ②▲无感即插即用与秒级闪速还原，模块采用 USB Boot 级底层驱动，实现免安装、免重启、免 BIOS 设置，在没有服务器和网络的环境下任意 X86 架构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台式机、笔记本、工控机）上即插即用。
5	教学终端（含返显）	1、主板采用工业级主板，全固态电容 ▲2、处理器：主频≥3.3GHz；核心数≥10；三级缓存≥20MB；千兆网卡，前置网络状态指示灯。（提供彩页证明并加盖公章） 3、内存：≥16G DDR5-5600MHz 4 根插槽支持四通道，最大支持 128GB 内存，硬盘≥512 M.2 SSD 高速硬盘，集成显卡，原装 USB 抗菌键盘、抗菌鼠标，原装鼠标垫。 4、声卡：≥前 2 后 3 音频接口，支持 7.1 声道，支持双向 AI 降噪技术。接口：≥10 个原生 USB 接口（其中前置不少于 1 个 Type C 接口，后置不少于

		2 个 USB3.2 接口), 扩展: ≥ 1 个 PCIe® 4.0*16, ≥ 2 个 PCIe® 3.0*1, ≥ 3 个 M.2 接口, ≥ 4 个 SATA 接口, $\geq$ 三个原生视频输出接口 (VGA+HDMI+DP), 5、电源: $\geq 330W$ 高效节能电源, 系统: 原厂预装, 机箱: $\geq 15L$ 节能环保机箱, 6、▲提供投标产品型号 ≥ 110 万小时平均无故障运行认证证书。
--	--	--

4.实验操作影像系统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教学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leq 1.54mm$, 显示尺寸$\geq 2880mm*1600mm$, 单元板尺寸$\geq 320mm \times 160mm$, 像素构成: 1R、1G、1B。 2、刷新率: $\geq 6000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3、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五面黑灯, 表面不反光,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 整屏平整度$\leq 0.04mm$, 模组平整度$\leq 0.03mm$。 4、反光率: $\leq 1\%$; 白平衡亮度: $0-820cd/m^2$可调; 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geq 99\%$, 对比度$\geq 11000: 1$。 5、为了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应性, 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需符合耐高温实验、耐压测试、折弯参数测试要求。 6、具有 SELV 电路, 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 正常工作条件下, 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 单一故障条件下, 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 (30V 有效值)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 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 (50V 有效值) 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 7、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 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接正常, 灯珠胶体正常, 点亮正常; 灯管抗静电(ESD)测试: HBM 模式: ESD$>2000V$, 灯珠点亮无异常; 灯管红墨水试验: 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 无渗透, 灯管气密性良好。 8、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通过预热灯珠, 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 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 达到保护 LED 灯。 9、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 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低蓝光认证, 无视网膜蓝光危害。 10、保证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符合相关验证要求。 11、▲显示屏灯板能够快速降低温度, 并能够对其温度进行监测, 具备灯板自动化快速降温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章) 12、▲显示屏具有沉积镀膜装置及沉积镀膜方法(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佐证并加盖公章)。 13、本次教学显示屏定制服务含一体化定制安装骨架,项目交付完成后,整体布设效果与现场空间环境和谐适配,视觉观感规整雅致;搭载专用控制系统,完美兼容适配现有教学操作系统。
2	无死角吊装采集器	1.顶部旋转臂:采用ABS防尘装饰护罩,旋转臂采用$\geq 50 * 70$ 国标矩形管静电喷塑涂,要求摄像机与摇杆臂支架整体设计无外露,摄像机线路隐藏安装,720度万向摇杆臂,前臂≥ 85度后臂≥ 83度,最大半径≥ 1.8米。主臂副臂内部采用优质材质1级精度弹簧,配合叉式连杆,外部由ABS特殊定制方臂型外罩并预留弹簧调节口。摄像机仓筒采用国标6mm*85mm精密无缝钢管制作,摄像机固定座采用镁铝合金底座配有专用多层镀膜UV镜片。 2.▲顶部旋转臂设备(含摄像机仓筒及按键、摄像机开关键、拾音器、监屏及监屏手柄等部位)。摄像机仓筒一侧凹槽配按键座,具有焦距调节,光圈调节按键功能,另一侧为摄像头监屏手柄,监屏手柄配不低于4.3寸高清屏幕,屏幕边缘配摄像头独立开关按键,开关机触手可及。(提供顶部旋转臂设备正面、侧面角度实物实景安装彩色照片、摄像机仓筒实物实景彩色照片并加盖公章) 3.摄像机模块:采用1/3"Progressive CMOS(≥ 230万像素),扫描系统$\geq 16:9$逐行扫描,有效像素$\geq 1920(H) \times 1080(V)$,最低照度:$\geq 0.5\text{Lux}$(白天),镜头$\geq 10\times$光学放大,$F \geq 5.1 \sim 51\text{mm}$,$F1.6 \sim F3.0$,放大$\geq 10\times$光学放大,$\geq 32\times$数码放大,聚焦:近/远,自动/手动/(一键式)。 4.拾音器模块:监听距离≥ 5米,音频传输距离≥ 1000米。频率响应$\geq 20\text{Hz} \sim 20\text{kHz}$,灵敏度$\geq -48\text{dB}$。信噪比$\geq 80\text{dB}$(1米40dB音源),$\geq 180^\circ$指向。动态范围:$\geq 100\text{dB}$(1KHz at Max dB SPL),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 THD 1%)。输出阻抗:≥ 600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麦克风:高档电容咪头,防水防潮,内含数字语音降噪处理。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3芯0.5线径RVVP电缆。外壳材质:不锈钢,安装方式必须嵌入式安装于旋转吊臂支臂内,防护等级:IP66。
3	扩声音箱	1.扩音音箱内置蓝牙接收模块能与蓝牙麦克风互相匹配,必须使用蓝牙接收方式,使用频率$\geq 2402 \sim 2480\text{MHz}$。蓝牙自动扫描、配对、锁定。输出功率$\geq 2*60\text{W}$,蓝牙音箱输出音量$\geq 100\text{db}$(含)。音量在距离音箱5米时$\geq 70\text{db}$。频率响应$\geq 50\text{Hz} \sim 18\text{KHz}$。灵敏度$\geq -80\text{dBm}$。USB输出接口与电脑连接,通过发射器可实现PPT翻页功能。 2.调节形式:立体声高、低音独立调节,麦克风音量独立调节,具备语音处

		理芯片，可消除回音、抑制杂音、增加清晰度及响度处理。 3.接收模组可以与蓝牙教学麦克风发射器通用，建立有效连接后，其他有效范围内的话筒发射器将无法再与之连接，确保临近教室之间互不干扰。
4	麦克风	1.无线麦克风采用蓝牙技术，发射器与接收器自动对频任意匹配，全部通用。系统采用近距离优先连接机制，对频范围≤5 米，防止各教室之间串扰；使用距离确保≤15 米内无噪音、断音、无死角。发射器要求采用充电式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充电接口采用通用的 Type-C USB 接口，同时支持磁吸充电，方便使用。可颈挂，手持，领夹等多种方式使用。内置咪头，亦可外接咪头，麦克风灵敏度高，具有自动增益功能，确保拾音范围≥25cm。 2. 发射器需有电脑翻页器功能，可以与教室里蓝牙功放或音箱匹配实现 PPT 电脑翻页功能，无需另配接收器。 3. 麦克风具有组合键设置功能，通过组合键设置后，可使麦克风与本教室接收端绑定。也可通过组合键设置后取消绑定。方便后期麦克风管理。 4.具有激光教鞭功能，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功能，具备闲置静音功能，发射器可识别设备状态，在联机时，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平放，发射器即静音，不会拾取任何声音，拿起时立刻恢复使用状态。发射使用频率≥2402~2480 MHz；发射功率≥2.5 mW；有效接收距离≥15 米以内；拾音范围≥60 度夹角，支持电量分级显示，连续使用时间≥20 小时以上。 5. ▲蓝牙设备产品须符合国家射频法令 SRRC 规定，且证书上的设备名称必须写是蓝牙设备，提供相关证书官网截图，要求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网址并加盖公章；
5	配套服务	1、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整体设备集成，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等，设备按用户要求，合理分配至各个教学实验室，并完成功能的调试和验收。 2、▲需对校内现有整套激光触控交互大屏系统实施整体移位复用，中标人须承担设备拆除、防护包装、运输、新场地安装、功能复原全流程工作，全过程所有人工、新触控板面材料、运输、保险、配件损耗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整体移位的方案，采购人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选择。（提供整套激光触控交互大屏系统移机方案）

包 3: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动物中心中央空调设备 多联机室外机	1	台

	SWJ-685W（侧出风）		
2	多联机室内机 SWJ-D36	7	台
3	多联机室内机 SWJ-D80	3	台
4	多联机室内机 SWJ-D100Q4	2	台
5	一拖一大动物手术室专用空调 SWJ-75W	1	台
6	铜管等配件	1	批
7	多联机室外机 SWJ-160W（侧出风）	4	台
8	多联机室内机 SWJ-D28	6	台
9	多联机室内机 SWJ-D36	2	台
10	多联机室内机 SWJ-D56	2	台
11	多联机室内机 SWJ-D80	4	台
12	大动物中心净化、通风设备及工艺气体设备 柜式排风机	1	台
13	柜式新风机	1	台
14	阻抗式消声器	2	个
15	活性炭吸附箱	1	个
16	通风管道等配件	1	批
17	暖通配电控制工程	2	套
18	风机启停控制箱	2	套
19	金属桥架等配件	1	批
20	气体汇流排	1	组
21	单通道氧气终端	6	个
22	φ9.52 去磷无缝紫铜管 （含管件）	36	m

（二）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采购强制性节能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1.大动物中心中央空调设备（核心产品）

▲(1)多联机室外机，侧出风，制冷量：≥68.5KW 制热量：≥75KW 额定制冷电功率：≥18KW 重量：≥235kg；APF：≥4.5

▲(2)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室内机，制冷量：≥3.6kw 制热量：≥4.0kw 风量：≥790m³/h，耗电量≤40w，重量≥19kg，噪音 30-25dB（a）配套 7 套控制器；

▲(3)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室内机，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风量：≥1100m³/h，耗电量≤75w，重量≥22.5kg,噪音 42.5-30dB（a）,配套 3 套控制器；

▲(4)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室内机，制冷量：≥10.0kw 制热量：≥11.2kw 风量：≥1470m³/h，耗电量≤100w，重量≥22.5kg,噪音 43-33dB（a）配套 2 套控制器；

▲(5)一拖一大动物手术室专用空调，四面出风室内机，外机：净重≥ 41.5kg，毛重 ≥45.5kg。内机：净重 ≥22kg，毛重≥ 27kg，制冷量：≥7500W，制热量：≥8500W（含电辅热 ≥2290W）；

(6)符合工程设计需求的安装 φ6.35 铜管 105m，φ9.52 铜管 124m，φ12.7 铜管 127m，φ15.88 铜管 156m，

φ 19.05 铜管 89m, φ 22.23 铜管 68m, φ 28.58 铜管 98m,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分歧器 11 个、管道绝热、相应尺寸水管、安装件、管道支架, 钢机构基础, 检测、调试。室内机安装, 符合要求的室外机地基制作, 室外机吊装安装到位。

▲(7)多联机室外机, 侧出风, 制冷量: $\geq 15.5\text{kw}$ 制热量: $\geq 18\text{KW}$ 额定制冷电功率: ≥ 4.7 , 重量: $\geq 77\text{kg}$; $\text{APF} \geq 5.1$

▲(8)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2.8\text{kw}$ 制热量: $\geq 3.2\text{kw}$ 风量: $\geq 790\text{m}^3/\text{h}$, 耗电量 $\leq 40\text{w}$, 重量 $\geq 19\text{kg}$, 噪音 30-25dB (a) 配套 6 套控制器;

▲(9)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3.6\text{kw}$ 制热量: $\geq 4.0\text{kw}$ 风量: $\geq 790\text{m}^3/\text{h}$, 耗电量 $\leq 40\text{w}$, 重量 $\geq 19\text{kg}$, 噪音 30-25dB (a) 配套 2 套控制器;

▲(10)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5.6\text{kw}$ 制热量: $\geq 6.3\text{kw}$ 风量: $\geq 840\text{m}^3/\text{h}$, 耗电量 $\leq 50\text{w}$, 重量 $\geq 21\text{kg}$, 噪音 35-30dB (a) 配套 2 套控制器;

▲(11)多联机室内机,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8.0\text{kw}$ 制热量: $\geq 9.0\text{kw}$ 风量: $\geq 1100\text{m}^3/\text{h}$, 耗电量 $\leq 75\text{w}$, 重量 $\geq 22.5\text{kg}$, 噪音 42.5-30dB (a) 配套 4 套控制器;

(12)符合工程设计需求的安装 φ 6.4 铜管 78.5m, φ 9.52 铜管 169.6m, φ 12.7 铜管 182m, φ 15.88 铜管 168m, φ 19.05 铜管 165m,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分歧器 6 个、管道绝热 2.2m³、冷凝水管水管 DN32 115 米, DN25 65 米、安装件, 钢结构基础 320kg, 室内机电线 WDZA-BYJ-2.5 300 米室外机电缆 5*6 平方 WDZB-JYV 360 米配套检测、调试, 冷媒 40kg, 所有室内外机布线安装,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2.大动物中心净化、通风设备及工艺气体设备

通风工程设备*1 套:

▲(1)柜式排风机, 参数: 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 余压 $\geq 920\text{Pa}$ 功率 $\geq 380\text{V}$ 5.5KW; 噪音 $\leq 52\text{dB}$ (a)

▲(2)柜式新风机, 参数: 风量 $\geq 4500\text{m}^3/\text{h}$ 余压 $\geq 480\text{Pa}$ 功率 $\geq 380\text{V}$ 5.5KW; 噪音 $\leq 48\text{dB}$ (a)

▲(3)阻抗式消声器规格: $\geq 630*320*1000*1$, 阻抗式消声器规格: $\geq 630*400*1000*1$, 活性炭吸附箱规格: $\geq 630*400*1000*1$ 个。

(4)符合工程设计要求的 0.75mm 厚碳钢通风管道 390m², 柔性软风管 24m²、单层百叶风口 600*600 (带调节阀) 4 个、双层百叶风口 600*600 (带调节阀) 4 个, 防雨百叶 600*1000, 2 个, 机器安装,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暖通配电控制工程设备*1 套:

(5)暖通配电控制工程: 总配电箱规格: $\geq 800*300*1000\text{mm}$; 风机启停控制箱, 功率: $\geq 5.5\text{KW}$;

(6)符合空调、换气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所需的 200*100 金属桥架 145m、JDG20 配管 220m、JDG32 配管 86m、JDG40 配管 45m、WDZA-BYJ-2.5 配线 688m、WDZA-YJV-4*2.5 电力电缆 88m、WDZA-YJV-5*4 电力电缆 85m、WDZA-YJV-5*16 电力电缆 145m、WDZ-RVVP-2*1.0 控制电缆 280m, 多联机内机温控器安装 12

个。

工艺气体工程设备*1 套：

▲(7)工艺气体工程一套：气体汇流排*1 组，单通道氧气终端*6 个， $\phi 9.52$ 去磷无缝紫铜管（含管件）36m；

(8) 安装、焊接、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氮气吹扫、管道试压、抽真空。其他:防火防水封堵、穿墙/板孔洞及套管制作安装。技术要求:满足清单及国标要求、相关规范的要求。

包 4: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不锈钢绑定架	2	套
2	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饲养笼	9	套
3	大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围笼	2	套
4	动物饲养定制不锈钢物品存放柜	8	套
5	大动物定制实验照明无影灯 -含安装，含吊顶钢梁焊接、隐藏件固定安装	6	套
6	大动物房钢质门附属设备-指纹锁含安装	12	套
7	大动物房附属设备-监控设备含安装	2	套

(二) 技术参数

1.大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不锈钢绑定架

▲(1)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

▲(2)该绑定架主材料使用 $\phi 50\text{mm} \times 4\text{mm}$ ；

(3)长度和宽度： $\geq 265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4)离地高度：2350mm

2.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饲养笼（核心产品）

▲(1)三层八位，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

(2)该笼具多用于中小型动物饲养使用；搭配合适尺寸的不锈钢接粪托盘；

(3)笼具内部四棱边圆弧设计，易于清洁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4)配有不低于 3 寸医用的滑轮。

(5)长、宽、高尺寸： $\geq 1450 \times 670 \times 2285\text{mm}$

3.大动物粪污干湿分离定制围笼

▲(1)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

▲(2)该围栏主材料使用方管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圆管 $\phi 16\text{mm} \times 1.5\text{mm}$ ；

(3)含水槽、料槽，水槽、料槽圆弧角设计，方便清洁；

(4)长度和宽度：3000mm

(5)离地高度：1200mm

(6)可变形设计，可以灵活变成 U 字形设计

(7)每套搭配不少于 30 付的不锈钢固定膨胀固定钩/环，用于固定动物

4.动物饲养定制不锈钢物品存放柜

▲(1)根据需要设置不少于 9 层可调节不锈钢隔板

(2)尺寸≥900*400*1800mm

(3)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耐高温、防腐、防锈

▲(4)不锈钢板材厚度不低于 1mm

(5)前玻璃采用磨砂工艺

5.大动物定制实验照明无影灯

(1)含安装，含吊顶钢梁焊接、隐藏件固定安装。顶梁处用钢架焊接加固，防止无影灯晃动

(2)安装需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3)照度：100000Lux~180000Lux 色温：4800±300K

(4)光斑直径：160~220mm

(5)照明深度:≥500mm

(6)显示指数：≥90

(7)术者头部温升：≤1℃

(8)电源电压：220V/50Hz

(9)灯泡类型：LED

(10)灯珠额定电压：3.2V；灯珠额定功率：1W

(11)母灯灯珠数量：30 颗

(12)灯珠使用寿命：≥30000h

6.大动物房钢质门附属设备-指纹锁含安装

▲(1)指纹解锁

(2)18 个月长续航

▲(3)连接手机智能 APP

7.大动物房附属设备-监控设备含安装

▲(1)POE 监控摄像头*15 台，≥600 万像素

▲(2)POE 录像机*1 台，规格 16 路双盘位 4K，≥2*4TB/1*8TB 硬盘

(3)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1 台

(4)CAT6 类非屏蔽双绞线约 1050 米，含布线安装

(5)电气管件；辅材；安装调试，满足设计要求、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四、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章采购清单。

2、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六、资料、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提供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设备。

2、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请后，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包括更换配件等）免费；质保期外，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供应商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供应商不得拒绝。

3、技术支持：每个参数化学分析方法需配套有专门的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方法的分析原理、测量范围、检出限、标准偏差、工作曲线、操作程序及所需化学试剂明确要求和标准溶液的配制方法等。卖方应在安装调试时免费为使用方培训 2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培训时间根据买方实际情况来定，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及实验方法的应用与开发，并指导买方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前期使用卖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买方技术人员共同操作仪器，直到买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4、整套产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5、质保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包 1 提供 10 年原厂免费质保；包 2 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软件系统不低于 5 年免费升级）；包 3 提供 2 年原厂免费质保；包 4 提供 3 年原厂免费质保。质保期从最后一个项目调试成功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内容包括整机及所有相关用品。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设备、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适用于国内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_____

招标编号: ZF2026042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640SUMEC/GXGG1198)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设备、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F20260425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640SUMEC/GXGG1198))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 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4、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____（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软件系统不低于 5 年免费升级。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保函失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函续期，乙方拒绝续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 3-9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
设备、家具采购

投标文件

分包号：

项目编号：2640SUMEC/GXGG1198（ZF20260425）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所投品牌 （如非单一产品则 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进口产品	☐ 是	☐ 否
参与采购保证金	☐ 有	☐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或型 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和“▲”技术规格 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 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 监狱企业残疾人 ☐ 福利性单位 ☐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